

#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浙药高专[2014]25号

## 关于印发《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4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的管理，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等上级有关科研管理的相关政策与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本校的在职教职工，均可申报本校受理范围内的各类科研项目。学校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给予相应研究条件上的支持、经费的配套和物质、精神奖励。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对科研项目立项、技术合同中止或纠纷以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四条 科研处对全校的科研项目的立项、执行、验收结题、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实行归口管理，建立审批与备案制度。

第五条 凡是利用学校仪器设备、场地、水电及以学校名义进行的科研工作都应履行审批手续，对于没有报批的项目，学校不予承认，且该项目不得利用学校资源开展研究。

第六条 学校各类人员从事的职务范围内科研工作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都属学校的无形资产，产权归学校所有。

##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分类

第七条 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承担的列入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常设的计划项目和专设项目；校级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纵向项目之外的其他所有项目，包括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以合同方式取得的项目，以及承担各党派、社会团体、专业研究机构等非政府机构委托的科研项目。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一）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由学校科研处根据项目设立部门的相关文件统一组织，申请者按照相应的申报要求填写项目申报材料，经所在部门初审，科研处审核后上报有关部门。

（二）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申请者按照项目指南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由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后，择优向有关部门推荐。

（三）纵向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来源部门拟订协议（合同）书后，经科研处审核、签订协议（合同），方正式立项。

我校人员为第一负责人，到校经费原则上不得低于资助经费的50%，如上级项目受理部门没有明确的要求申报单位的性质，原则上必须以我校名义申报。

（四）纵向科研协议（合同）必须符合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文本格式，并按照上级或学校提供的规定表单填写具体的经费预算。有关材料需报科研处备档。

####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中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一）校级科研课题的选题应围绕我校学科专业方向、突出我校办学特色，题目由主持申报者自定。申报类型分为校级一般项目、校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1~2年；重点项目2~3年。已获立项的课题，一律不得申报。

（二）一般项目的申报者要求是我校在编（或同工同酬职工）的从事教学、研究与管理的中级（含中级）职称以下人员。重点项目的申报者要求是我校在编（或同工同酬职工）的从事教学、研究与管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未承担厅、市（局）级项目的负责人。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正在承担校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或未按期完成校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
- 2、已主持过2项及以上校课题的负责人；
- 3、已有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的负责人。

（四）资助标准：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类：1.0万元/项，每年原则资助10项；社会科学与管理研究类：0.5万元/项，每年原则资助6项；思想政治研究类：0.3万元/项，每年原则

资助 4 项。重点项目：自然科学研究类：3.0 万元/项，每年原则资助 2 项；社会科学与管理研究类：1.0 万元/项，每年原则资助 1 项。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一）项目负责人承接横向科研项目，必须与委托方拟订项目合同书后，经校科研处审核、签订协议（合同），方正式立项。

（二）横向科研协议（合同）必须符合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文本格式，并按照上级或学校提供的规定表单填写具体的经费预算。有关材料需报科研处备档。

（三）项目负责人凭项目协议（合同）、横向经费到校凭证等到科研处办理立项手续。

####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实施、检查和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协议（合同）要求完成研究的相关工作，按上级政府部门（或委托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报送科研项目进展等有关材料，及时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工作。以我校为负责（承担）单位的项目，项目研究成果中必须有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及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结题要求如下：

（一）一般项目结题要求：需在核心刊物（北大核心）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二）重点（自然类）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论文：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SCI 收录论文，单篇或累计  $IF > 2.0$ （如果是累计  $IF$ ，其中必须有一篇  $IF \geq 1.0$ ）。

②SCI 或 EI 或 ISTP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浙江大学一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申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发表浙江大学一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三）重点（人文类）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本，省级以上出版社，12 万字以上（以版权页字数为准）。

2、发表浙江大学一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四）发表的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我校，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均为课题组成员，研究结果申报的专利，其专利权为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涉及项目研究内容更改、经费预算变更、负责人变更等，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初审后报科研处审核。须请上级政府部门（或委托单位）审批（或同意）的，由上级政府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后生效。由科研处审批的，在 2 周内给予答复。

第十四条 项目在执行期内，因某种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在正常期限内完成研究内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初审后报科研处审核。须请上级政府部门（或委托单位）审批（或同意）的，由上级政府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后生效。由科研处审批的，在 2 周内给予答复。每一项目最长延期时间为 1 年，最多申请延期 2 次。延期期间在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

主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纵向项目。

第十五条 因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动等）需终止该项目时，纵向科研项目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总结报告、财务决算等有关材料，经科研处审核后报上级部门（或委托单位）审批，同时上缴项目经费余款。调离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如能按计划完成在研科研项目的，须向科研处提交在研项目完成计划的担保承诺书，经科研处审核后，暂时冻结项目经费的 30%，待项目结题时给予解冻。

第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实因设计、技术等因素无法完成项目研究而产生的撤题，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撤题或终止申请，经所在部门初审后报科研处审核，科研处在 2 周内给予答复；须请上级部门（或委托单位）审批（或同意）的，由上级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后生效。由此产生的撤题，应追回全部余款（至少为全部项目经费的一半）。

第十七条 无故终止项目研究或因责任事故未能完成项目研究而产生的撤题，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并追回全部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凡有项目撤题的项目负责人，自撤题之日起三年内原则上不得主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纵向项目。

第十九条 所有归口科研处管理的项目，除项目设立部门另有要求外，科研处每年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各项目负责人应于当年 12 月 30 日前填写《中期进展表》并附相关研究进展情况材料报科研处审查。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结题验收申

请报告（包括研究报告、总结报告、研究成果目录等），经所在部门初审，科研处审核后按规定报上级政府部门审批；校级科研项目由科研处审批；横向科研项目凭委托方的结题证明到科研处办理结题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研究中，任何个人和项目组都不得发生侵犯国家、学校和他人的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泄露科技成果以及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的现象，若有此类情况发生，须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应遵守上级和学校的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按要求严格履行省市各级部门要求的科研经费公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以及学校的科研、财务、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